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42962A號

附件：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四條



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第四條

縣長徐榛蔚

裝

訂

線